

# 国际商法专业方向

## 目录

★第一部分：中心简介.....	1
★第二部分：专业方向介绍.....	1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2
★第四部分：专业课程介绍.....	3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4
★第六部分：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4

## ★第一部分：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我国最早设立国际经济法专业，并成立了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和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中心（以下“WTO 中心”）。国际商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由 WTO 中心负责培养。

WTO 中心的师资除了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教师外，还有一批高水平的校外兼职导师。WTO 中心举办了一系列学术和实践活动，包括承接 WTO 和国内相关机构的培训课程。

中心负责老师: 张智勇（办公电话：62766022）

## ★第二部分：专业方向介绍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作为调整国际经贸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的国际商法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以及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重视。我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已经成为全球贸易大国和经济大国。国际商事交易涵盖贸易、投资和金融等多个领域。就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而言，交易活动虽然理论上可以选择中国的国内法，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还可能适用外国法、国际惯例（比如 INCOTERMS）和公约（比如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 CISG 和运输领域的海牙规则）。同时，我国的对

外经济交往，包括我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关系，也受规范政府贸易和措施的多边或双边国际公约（比如 WTO 法律制度、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影响。

在这样的背景下，培养我国的国际商法实务人才就成为现实的迫切需要。这也是设立国际商法方向的初衷。在教学理念上也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的培养，期望为学生毕业后从事国际商法的实务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第三部分：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 一．本院教师

吴志攀：教授，博士生导师。

邵景春：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潇剑：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其生：教授

刘东进：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郭瑜：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唐应茂：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高薇：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智勇：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心各位老师的研究领域等情况可参见法学院网站。

### 二、校外兼职导师：

李洪积，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方，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卢松，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

吕国平，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总法律顾问

陶景洲，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吴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国华，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殷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永坚，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裁

冯雪薇，上海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赵宏，世界贸易组织(WTO)上诉机构成员

## ★第四部分：专业课程介绍

本方向高级课程共 4 门，并要求学生修满 8 学分的专业限选课程。以下对专业高级课程做简要说明：

### 1、国际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但现在各法学院校对国际货物运输法的教学仅限于海商法、航空运输法等具体环节而没有统一介绍。本课程将国际货物运输作为一个整体介绍其法律制度，帮助学生掌握各种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基本运作形态，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重要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熟悉我国调整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规范。

### 2、国际投资法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将对国际投资法律制度有整体了解，并具备一定的解决实践中具体问题的能力。要求学生掌握我国有关国际投资的立法动态及其重点内容并用来解决实际问题；要求学生对相关公约和条约的内容有整体了解、熟悉并关注在国际投资领域内有关争端解决机制的具体运用、熟悉有关法律文书（特别是合同）的结构与内容。

### 3、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

本课程以讲授典型的国际商事融资方式和国际税收筹划为主要内容。通过学习，学生应在掌握国际融资和税收的基本法律原理的基础上，具备审查国际融资法律文书和进行国际税收筹划的基本实务技能。

### 4、国际贸易法专题

本课程结合国际贸易领域的相关法律专题和案例，使学生了解国际贸易的法律实务，培养解决实务问题的能力。

以上高级课程的具体授课方案和学习资料、参考文献等，授课教师将在开课时提供。考核方式也由教师根据法学院的要求确定。授课方式除教师讲授外，也包括学生课堂演示和讨论、模拟法庭等方式。授课教师也将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专家进行讲座。

##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本专业方向今年计划接受约 15 人。

(一) 本专业法律硕士报名条件：

-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
- 2、 外语水平：(1) 英语：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托福成绩为 90 分 (IBT) 以上，或者雅思 (A 类) 6.5 分以上。(2) 小语种。学生须提供国家级语言考试 (中国举办或该语言国举办) 的通过证书或合格成绩单。中国举办的语言考试需达到国家六级水平。以上各种成绩证明三年内有效。
- 3、 提交一份报考计划 (project)

请谈谈：(1) 你对国际商法的认识以及选择这个方向的理由，可结合你了解的相关实例阐述。(2) 在专业范围内，你未来拟在哪些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学习研究，可结合目前对将来的毕业论文的初步设想来阐述。

大家也可以不拘泥于以上议题，以自己认为适合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看法。

(二) 选拔方法：通过审查书面申请材料和面试方式 (最后视报名人数和学生情况决定是否面试) 进行选拔。面试主要考核内容为民商法基础知识和英语口语表达能力。

## ★第六部分：国际商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 (略)